

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翌日零時起，為期一年。

第一條 為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健全公司發展，特制定本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載之人員明細。

第二條 本公司受僱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致成死亡、失能或發生費用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 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死亡補償金」。

二、 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據附表「失能程度給付標準」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該員工依前款應有之死亡補償金，計算「失能補償金」。

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死亡者，本公司合計死亡補償金與失能補償金之給付仍以前款之「死亡補償金」為限。已受領失能補償金者，本公司僅就死亡補償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付給責任。

三、 醫療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員工若能證明治療與該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

前項之醫療費用如員工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七十核算醫療費用補償金，但仍以「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為限。

四、 特定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十一項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據「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該員工之死亡補償金，計算「特定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補償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如下：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五、 住院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住院費用補償日額」計算給付「住院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因前項意外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住院費用補償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住院費用補償金。

骨折部份	完全骨折 日數	骨折部份	完全骨折 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12.頭蓋骨	50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13.臂骨	40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5.肋骨	2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鎖骨	28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膝蓋骨	28 天	18.股骨	50 天
9.肩胛骨	34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六、 加護病房住院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除給付前款所約定「住院費用補償金」外，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入、出加護病房當日）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所列「加護病房住院費用補償日額」計算給付「加護病房住院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七、慰問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本公司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下列補償金：

- 身故慰問補償金：員工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身故慰問補償金」。
- 失能慰問補償金：員工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符合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失能慰問補償金」。對於同一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住院慰問補償金：員工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連續達三日以上（含三日）時，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給付「住院慰問補償金」。因同一意外事故而多次住院者仍以一次為限。

本條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條所稱「執行職務期間」，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三條 因下列事由所導致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因員工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因員工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 因員工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四條 補償金受領權人：

- 死亡補償金：依民法及勞基法之規定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之權利人全體共同領取或由權利人全體出具委託書授權特定人代為受領補償金。
- 其他補償金：受傷害之員工本人領取。

第五條 本公司依本意外事故補償規則給付補償金時，就給付金額之限度得抵充本公司因該意外事故所應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及「失能程度給付標準」，規定如附表。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事項：

- 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員工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勞保投保資料)提供予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作為投保目的之使用。
-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事項，已確實告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受僱人數三十人以上之公司雇主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併同意意外事故補償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之規定辦理，併同投保之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依規定公告當事人知悉。
- 本公司所有人員的加退保報備作業請**擇一**選擇 1. ☐ 傳真報備 2. ☐ 網路報備 授權（無授權人員未異動，無須填寫）

使用者身份證字號	姓名	EMAIL(此欄不可空白)	*手機(此欄不可空白)

四、本公司因辦理所屬人員加退保報備作業，於年度結算後有應退還本公司之保險費匯款帳號如下：

公司帳戶名稱	(需為要保人)			
金融機構(行庫)名稱	分行(庫)名稱	帳號		

要保人簽章：

大章

小章